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20〕90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8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见附件）。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改善中职办学条件奖补资金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高职生均拨款奖补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奖补资金，是根据 2019 年各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增长情况进行分配的。对教育投入高于全省平均增幅的县（市、区）给予分档奖补，并向增幅高的县（市、区）倾斜。落实教育脱贫攻坚等有关要求，继续倾斜支持贫困地区改善中职办学条件。各市、县要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足额落实中职生均 1000 元的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地不得用中央、省级的奖补资金抵顶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公用经费拨款。

二、各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4〕232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投入水平，确保本地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要加大对职业院校的投入力度，对进入国家、省“双高”计划、承担高职扩招任务的职业院校给予倾斜。要支持高职院校统筹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支持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工作，充分释放扩招稳定就业的政策效应。本次下达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综合奖补资金，是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支持标准、2019 年高职扩招资金清算

结果、生均拨款水平等因素进行分配的。未达到生均 12000 元拨款水平的学校不纳入奖补范围，对于达到 12000 元且 2019 年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实现增长的学校进行了分档奖补，并向增幅高的院校倾斜。

三、各市县要严格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规定，科学规划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在安排具体项目时，应当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要结合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填报 2020 年区域绩效目标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地填报的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4），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以市为单位上报《202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各市级（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财政、教育部门要认

真填写《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追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3),汇总全年各级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含省财政直管县),并务必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逾期不报的,省级将相应核减以后年度的补助资金。

- 附件: 1. 2020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分配表
3.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
4.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支持贫困地区中职改善办学条件 | 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 合计 | 备注 |
|------|--------|----------------|--------------|----|----|
| 馆陶县  | 130433 | 5              |              | 5  |    |